

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 應附證明對照總表

特定身分者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一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(一)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(二)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	一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： (一)資格條件：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，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。 (二)應備文件：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。 2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。 二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： (一)資格條件：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。 (二)應備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。	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，依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。
二、獨力負擔家計者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 1. 配偶死亡。 2.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。 3. 離婚。 4.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 5.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 6.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 7.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 8.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。 (二)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。 (三)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，致無法履行該義務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(三)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： 1. 在學證明指25歲(含)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(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)。 2.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、病，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。 (四)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	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。
三、中高齡者	一、資格條件：年滿45歲至65歲間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。

特定身分者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四、身心障礙者	一、資格條件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。	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。
五、原住民	一、資格條件：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。	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。
六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一、資格條件：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，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。
七、長期失業者	一、資格條件：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，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，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。	
八、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，重返職場之婦女。 (二)退出勞動市場期間： 1. 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。 2.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，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無勞保紀錄者，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(載明離職日)。 (三)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(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、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、生育或親屬年邁等、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； <u>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</u>)。 (四)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。	
九、家庭暴力被害人	一、資格條件：家庭暴力被害人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2. 保護令(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)影本。 3. 判決書影本。	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。
十、更生受保護人	一、資格條件：更生受保護人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。

特定身分者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	(二)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。	
十一、 <u>16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</u>	一、資格條件：<u>年滿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。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，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。</u>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<u>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u> (二)<u>切結書。</u> (三)<u>如為休學中，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。</u>	
十二、 <u>新住民之失業者</u>	一、資格條件：<u>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。</u> 二、應備文件：<u>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。</u>	
十三、 <u>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</u>	一、資格條件：<u>性侵害被害人。</u>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<u>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u> (二)<u>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</u>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2. 保護令(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)影本。 3. 判決書影本。	
十四、 <u>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</u>	一、資格條件：<u>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。</u>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<u>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。</u> (二)<u>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。</u>	
十五、 <u>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</u>	一、資格條件：<u>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。</u> 二、應備文件：<u>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。</u>	
十六、 <u>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</u>	一、資格條件：<u>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。</u>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<u>外僑居留證影本。</u> (二)<u>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。</u>	
十七、 <u>因犯罪被害者</u>	一、資格條件：<u>符合下列資格，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：</u> (一)<u>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。</u> (二)<u>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。</u> (三)<u>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。</u> (四)<u>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。</u>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<u>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u> (二)<u>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「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」正本。</u>	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。

特定身分者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十八、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	一、資格條件：符合依「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」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： 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。 2.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。 3.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。 4.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。	
十九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	一、資格條件：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(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)。	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。
二十、自立少年之失業者	一、資格條件：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「<u>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</u>」自立少年資格，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： (一)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，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，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，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。 (二)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。 (三)結束安置逾1年，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。 (四)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，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二)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。	
二十一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	一、資格條件：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。	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者。
二十二、逾65歲者	一、資格條件：逾65歲者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一、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。 二、本項適用對象

特定身分者	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	相關說明
		為逾中高齡定義之高齡者。
二十三、其他經 中 央 勞 工 主 管 機 關 認 為 有 必 要 者	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。	
二十四、由職業 工 會、漁 會 或 農 會 參 加 相 關 職 業 保 險 之 失 業 者	一、資格條件：<u>符合前二十三款身分之失業者，其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得以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切結確實無工作，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參訓。</u> 二、應備文件：<u>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u>	未符合前二十三款身分之失業者，其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，須自行負擔20%之訓練費用。